合同编号：_____

同盟山遗址（武王庙）及寂照寺

防雷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甲方）：获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 包 人（乙方）：中科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形式 2
五、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3
八、词语含义 3
九、签订时间 3
十、签订地点 3
十一、补充协议 3
十二、其他条款 4
十三、合同生效 4
十四、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6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7
一、合同价款及调整 7
二、工程质量 7
三、工程进度 8
四、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 8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9
六、工程款支付 10
七、违约责任 10
八、文物遗址发现及保护处置 11
九、其他事项 12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3
一、保修范围和内容 13

二、质量保修期 13
三、质量保修责任 13
四、保修费用 13
附件 2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到岗及文物保护承诺书 1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获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中科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同盟山遗址（武王庙）及寂照寺防雷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同盟山遗址（武王庙）及寂照寺防雷工程

2、工程地点：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5、工程性质：施工区域位于同盟山遗址（武王庙）及寂照寺文物保护范围内，属文物保护区域内的防雷安全工程，乙方施工全过程应遵守文物保护规定，服从甲方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现场管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2月1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5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个日历天，与按前述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时，以总日历天数为准。因不可抗力或按现有条件工程质量确不能保证时，工期可以顺延；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提交书面报告及证明材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顺延，未经确认不得主张顺延。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验收合格标准，并符合古建筑防雷现行技术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

2、工程完工后，由甲方委托具备防雷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并出具合格报告，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未取得合格报告的，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3、因乙方施工造成文物本体、遗址基址及周边环境损坏的，无论工程实体质量是否合格，均视为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8986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824403.67（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肆仟肆佰零叁元陆角柒分），税额¥74196.33（大写：人民币柒万肆仟壹佰玖拾陆元叁角叁分），适用税率 9%。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已包含人工、材料、机械、检验试验、安全文明施工、文物保护措施、临时设施、成品保护、垃圾清运、竣工资料编制、管理、利润、规费、税金及施工期间全部风险费用；除设计变更和甲方书面确认的现场签证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3、本项目为财政资金项目，双方明确约定：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作为结算和支付依据，乙方应配合并接受审计结论。

五、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

1、承包人项目经理：戈彬。其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保缴纳证明应于进场前提交甲方核验并留存复印件。

2、乙方投标文件所列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为本项目固定管理班子，配置如下（姓名、证书以投标文件及进场报审资料为准）：

岗位	姓名	最低驻场要求
项目经理	戈彬	项目经理驻场每月不少于 22 天，其余人员根据施工现场施工实际情况入场。除资料员和材料员其他人每月驻场不少于 22 天。
技术负责人		
质量员		
专职安全员		
资料员		
材料员		
施工员		
特种作业人员		

3、上述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不得兼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人员到岗、离岗审批及违约后果按专用条款第五条第（二）款、第七条第 1 项执行。

4、进场前 3 日内，乙方应提交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不能提供的，视为人员不到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全套投标文件（含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技术方案、各项承诺文件）；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乙方投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本项目施工组织、人员配置、施工工艺均以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为准。合同文件之间相互矛盾的，解释顺序依次为本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投标文件、其他文件。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承担施工期间一切安全责任，不转包及违法分包，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维修责任。

3、承包人承诺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有效，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特种作业人员均为本单位人员，不存在挂靠、借用资质或冒名顶替情形。

4、承包人承诺严格履行文物保护义务，执行“不改变文物原状、最小干预”原则，接受甲方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5、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1月1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县文旅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不得与本合同已确定的合同价款、工期、质量标准和责任条款相抵触。

十二、其他条款

1、对于漏项的工程量按照审计价格确定；漏项工程量应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未经确认先行施工的甲方不予计价；

2、漏量工程量按投标单价计算；漏量工程量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签证擅自施工的甲方不予支付。

3、竣工验收时效：施工结束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设计、监理进行四方验收，四方验收后申请市局验收，验收通过后进入质保期。验收前提是乙方已完整提交全部竣工资料、第三方防雷检测合格报告并书面提请验收；未满足前提的，本条不生效，且不免除乙方的竣工、整改及交付义务。

4、乙方签订合同前应提供最终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 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

（本页为《同盟山遗址（武王庙）及寂照寺防雷工程》施工合同签署页）

甲 方：（盖章）获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新乡市获嘉县城关镇红旗路图书馆

电 话：13462300710

开户银行：

账 号：

行 号：

签订时间：2026年11月18日

乙 方：（盖章）中科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水乡路23号智慧产业园7号科研楼1层01室

电 话：18809600375

开户银行：工行银川开发区支行

账 号：2902002609200073025

行 号：102871000082

签订时间：2026年11月18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通用条款与本协议书、专用条款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书、专用条款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两者有抵触时，以专用条款为准。本章约定的违约金、赔偿款，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一、合同价款及调整

1、本工程甲、乙双方的成交价即为合同价，采用单价合同确定。

2、合同价款调整因素：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和需追加的合同外工程量，应及时办理现场签证，结算时据实调整。

3、变更与签证：设计变更由乙方提出，交甲方和设计单位报省技术站出具书面变更文件；现场签证由乙方提出申请，附工程量计算书、现场影像资料及实测记录，经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印章后生效。签证事项应在发生后7日内办结，逾期不予计量；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增量、漏项、返工及二次搬运，甲方不予支付。

4、漏项、清单外项目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确认方可施工，否则甲方不认可该部分。

5、本项目为财政资金项目，最终结算以审计审定结果为准。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审计，按审计要求时间完整报送结算资料；因资料不完整、不真实或逾期报送导致核减的，核减部分不予支付；核减额超过送审金额5%的，超出部分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对审计结论提出无依据异议，不得以审计未完成、财政流程未完主张逾期付款责任。

6、乙方应按适用税率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内容与本合同工程范围一致；发票不合规、滞后或被认定异常凭证导致甲方无法抵扣或付款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并满足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甲方监督、指导乙方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并检查运行情况；乙方按技术规范精心施工，设专人自检，各分部分项工程自检合格后报甲方及监理方现场管理人员复查。

2、本工程为文物遗址保护配套防雷工程，施工全过程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最小干预”原则，执行古建筑防雷现行技术标准，严禁对武王庙、寂照寺文物本体、遗址基址、石刻构件造成磕碰、磨损、腐蚀、扰动或破坏。

3、材料与设备：乙方进场应提供主要材料、防雷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参数

清单，并提交产品合格证、型式试验报告、质量证明文件及出厂检验资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甲方有权随机抽样送检，检测不合格的整批退场更换，检测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4、隐蔽工程（防雷接地装置、引下线敷设、接地电阻测试等）完成后，乙方自检合格并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及甲方到场查验，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隐蔽覆盖；擅自隐蔽的，甲方有权要求剥离复查，全部费用及工期后果由乙方承担。

5、工程完工后由甲方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并出具合格报告；检测不合格的，乙方负责整改并复检，费用自理，工期不予顺延。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按甲方书面意见限期整改，整改费用自担，工期不顺延；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按第七条处理。

6、质量保修按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三、工程进度

1、工程进度应满足甲方进度计划及总体控制计划、阶段性目标的要求。

2、总工期 150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除法定不可抗力外，天气、人员机具不足、材料采购困难均不作为顺延理由；顺延必须取得甲方书面确认。

3、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按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报送总进度计划、月度计划及周计划，经甲方确认后执行；每月 25 日前报送当月进度完成报告。未按要求报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乙方原因停工、返工、被行政机关责令停工造成的工期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四、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

2、施工现场应严格保护文物遗址环境：材料、机具不得堆放在文物建筑本体及遗址基址之上，施工垃圾日产日清，完工后工完场清、场地恢复原状；未按要求恢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恢复，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并解除合同。

3、乙方应落实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签署的环境保护声明，接受甲方不定期检查，

并按期整改发现的问题。

4、乙方应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及个人防护用品；施工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第三方损害，责任与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费、文物保护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履行合同义务，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2、开工前五个工作日内，将施工所需水、电接入位置告知乙方，由乙方接至施工地点，水电使用费用由乙方支付。

3、组织乙方、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协调解决四邻相关及外界干涉施工的问题。

4、选派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负责现场日常管理及签证工作。

5、本项目已包含安全防护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文件中已单独承诺由此产生的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甲方有权对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到岗情况考勤抽查；随时抽查材料设备、施工工艺及文物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叫停不符合设计文件、技术标准、投标文件及文物保护要求的作业；核查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情形；并解除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遵守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中对甲方承担的义务与责任，服从甲方统一管理；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发出的一切书面通知、意见、指示、决策，不得扣押、拖延。

2、乙方应及时与设计单位沟通，如因沟通不畅影响工程正常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项目经理戈彬为本项目在岗履职的项目经理，不得兼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自开工至竣工验收全过程每月现场驻场不少于 22 个日历天；离场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批准。

4、投标文件列明的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员及特种作业人员为本项目固定班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调换。

5、乙方应严格执行投标文件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工艺、人员及机具投入；确需调整的，编制专项方案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6、严禁转包及违法分包。

7、组织施工人员、机具、材料进场，按施工规范精心施工，确保质量与安全；做好成品保护，材料机具堆放整齐，做到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8、工程完工并办理结算后，向甲方提供完整齐全的施工技术档案资料；竣工验收前完整移交竣工资料纸质版肆套、可编辑电子版壹套，含竣工图、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材料合格证及检测报告、接地电阻测试记录、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施工影像资料及结算资料。

9、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用途；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约、承诺或发布信息。

10、乙方应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密切配合，接受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依据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及文物保护要求提出的意见和指令，配合监理单位开展旁站、巡检、隐蔽工程查验及工序签认。施工中的一切以设计文件为准，如需对设计文件确定的方案进行调整，乙方应书面上报甲方及设计单位，征得甲方和设计单位书面认可后，由甲方上报省技术站办理变更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未经审批擅自变更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拆除及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变更审批过程所需时间不作为工期顺延的理由。

六、工程款支付

1、付款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额的80%，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

2、缺陷责任期及质保期均为1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金为审定金额的3%。

3、上述“竣工验收合格”应同时具备：工程实体质量验收合格、竣工资料移交完毕、第三方防雷检测报告合格、乙方完成整改并复查通过。缺项的不视为达到80%付款节点。付款前，乙方应提交付款申请、工程量确认单及合规增值税发票。

4、质保期满且乙方完成全部保修义务后，经书面申请、甲方核实无质量问题，质保金无息返还；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约保修，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质保金扣除，不足部分追偿。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付款受财政预算、拨付及审计流程约束，乙方不得据此主张逾期付款利息或违约金。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构成违约，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通知到达

乙方时合同解除，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清退出场并移交已完工程、材料及资料：

（1）转包、违法分包的；

（2）项目经理戈彬未经甲方书面批准擅自离岗累计超过5日，或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

（3）未按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擅自变更施工方案、工艺或减少人员机具投入，经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未整改的；

（4）使用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经通知拒不更换的；

（5）隐蔽工程未经甲方查验擅自覆盖，经通知拒不剥离复查的；

（6）实际进度较经确认的进度计划滞后超过15日，或工期逾期超过15日的；

（7）经两次整改仍达不到质量合格标准，或竣工验收不合格拒不整改的；

（8）损坏文物本体、遗址基址，或发现文物遗存隐瞒不报、擅自复工的；

（9）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第三方重大损失，处置不当的；

（10）提供虚假资料、挂靠、冒名顶替，或投标文件内容不实的；

（11）竣工资料或结算资料不完整、不真实，经通知后15日内仍未补齐的；

（12）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拒不改正的情形。

2、合同因乙方违约解除的，已完合格工程量按审定金额的70%结算，乙方另按合同总价5%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含重新招标费用、工期延误损失、文物修复费用、检测费用及诉讼、律师费用），超过违约金部分乙方另行赔偿。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3、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上报行业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涉及文物的，报请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4、本条各项违约情形，情形消除、违约状态终止并不免除乙方已发生的赔偿责任。

八、文物遗址发现及保护处置

1、施工中严禁磕碰、磨损、腐蚀、扰动文物建筑、遗址基址、石刻构件等遗存。因乙方施工造成既有文物、遗址损坏的，乙方应立即停工并保护现场，第一时间书面报告甲方；修复方案须经甲方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全部修复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施工中发现地下文物、古遗址、古器物及其他考古遗存，乙方应立即停止该区域作业，封闭保护现场，严禁扰动、移动、私拿文物，并在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上报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出土文物所有权归国家所有。

3、乙方及时履行停工、上报、保护义务的，按文物主管部门要求停工期间，工期经甲方书面签证后顺延；乙方隐瞒不报、拖延上报或擅自继续施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4、乙方须在收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意见并取得甲方复工通知后方可恢复施工，不得擅自复工；乙方应对进场人员进行文物保护教育和技术交底，因乙方人员造成文物损毁、遗失的，全部经济赔偿及行政、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5、本条违约后果按第七条第 1 项第（8）目执行。

九、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确认，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由获嘉县人民法院管辖。

2、招标文件、乙方全部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对乙方具有合同约束力。

3、乙方确认已充分踏勘项目现场，了解文物遗址施工环境、作业条件及周边关系，相关风险已计入合同单价，不得以现场条件、文物保护难度、施工降效为由增加费用或顺延工期。

4、送达：双方在本合同首部及签署页载明的地址、电话为有效送达地址，亦为诉讼文书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挂号信发出的，自发出之日起第 3 日视为送达，以短信、微信、电子邮件发送成功的即视为送达。地址变更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未通知的原地址仍有效。

5、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款项付清且质保期届满后合同自然终止。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包括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 2《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到岗及文物保护承诺书》。

6、本合同条款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效力；未尽事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建设工程、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获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中科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保证《同盟山遗址（武王庙）及寂照寺防雷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保修范围和内容

保修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含接闪装置、引下线、接地装置、等电位连接、电涌保护器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施工质量与系统功能。

二、质量保修期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本工程保修期为 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场抢修；本工程属文物建筑防雷设施，出现防雷系统失效、接地断路、器件损坏等紧急情形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场处置，一般故障 7 日内修复完毕。

3、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4、因乙方施工质量原因造成文物建筑或设施遭受雷击损害、人员伤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未按约定时限响应抢修的，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并另行追偿。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本保修书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生效，作为合同附件，有效期至本工程保修期满。

附件 2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到岗及文物保护承诺书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到岗及文物保护承诺书

致：获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我方中科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加《同盟山遗址（武王庙）及寂照寺防雷工程》施工，现就人员到岗、施工组织及文物保护作出如下承诺，本承诺书为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1、人员真实性：我方投标文件所列项目经理（戈彬）、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施工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均为我方正式在职人员，与投标文件配置完全一致，不存在挂靠、借用资质或冒名顶替。（对应合同协议书第七条 3、专用条款第五条第（二）款第 3 项）

2、人员到岗：项目经理每月现场驻场不少于 22 个日历天；离岗事先书面报甲方批准，未经批准不擅自离岗。（对应协议书第五条、专用条款第五条第（二）款第 2 项）

3、人员更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更换上述任何主要管理人员；甲方认定人员不称职要求更换的，14 日内完成更换并经甲方确认。（对应协议书第五条 3、专用条款第五条第（二）款第 3 项）

4、施工组织：严格按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不擅自变更施工方案、施工工艺，不减少人员、机具投入；确需调整的报甲方书面批准后实施。（对应协议书第六条、专用条款第五条第（二）款第 4 项）

5、材料与工序：使用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合格材料设备并报甲方确认，隐蔽工程经甲方查验签字后方可覆盖。（对应专用条款第二条第 3 项、第 4 项）

6、文物保护：执行“不改变文物原状、最小干预”原则，不磕碰、不磨损、不腐蚀、不扰动文物本体及遗址基址；发现文物遗存立即停工保护现场，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并上报文物主管部门，不隐瞒、不私拿、不擅自复工。（对应专用条款第八条）

7、违约后果：上述任何一项承诺被违反，均构成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第 1 项所列违约情形，甲方有权据此解除合同，并按第七条第 2 项结算、计取违约金及追偿损失；涉及文物的，另按第七条第 3 项报请主管部门处理。我方对上述后果完全知悉并接受。

承诺单位（盖章）：中科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